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李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李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锋先生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选举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196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79年9月至1983年8月，在解放军工程兵工程学院学习；1983年8月至1990年6月，在解放军北京军区后勤工作；1990年6月至1997年11月，在解放军总后勤部基建营房部工作；1997年11月至2015年6月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任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在招商银行任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兼北京分行副行长；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任行长；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任招商银行首席客户经理；2021年3月退休。

李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